

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公司：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一)	说明	13
1.	项目概况	13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5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6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投标截止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
22.	比较与评价	22
23.	废标	23
24.	保密原则	24
(六)	确定中标	24
25.	中标候选人企业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企业和最终中标企业	24
27.	中标通知书	24
28.	签订合同	25
29.	履约保证金	25
(七)	其它事项	25
30.	招标代理费	25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1.	总则	31
2.	评审标准	31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31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32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6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36
五、验收要求	3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投 标 书	41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46
附件 6 采购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47
附件 7 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48
附件 8 投标单位近五年（2018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类似业绩	50
附件 9 其他服务承诺	51
附件 10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2
附件 11 投标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53
附件 1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4
12-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55
12-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6
12-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12-4 审计报告	58
12-5 信誉及财务状况	59
12-6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60
12-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1
12-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63
13-1 投标保证金	64
13-1-1 投标保证金	64
13-1-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65
1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	67
13-3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13-3-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货物）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69
1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13-4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项目概况

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4181-XM001
2. 项目名称：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3. 预算金额：103.77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03.77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采购 2306 个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包含设备采购、施工、调试、1 年运维及 2 年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7日9:00至2023年11月23日17:00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

3、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方式：付工，010-692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赵工，010-6026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010-60260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人：付工 电 话：010-6928226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京兴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联系人：赵工 电话：010-60260751 E-mail: zhongjingxingda@sina.com
1.1.3	项目名称	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1.4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14181-XM001
1.1.5	供货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1.1.6	采购数量及内容	采购 2306 个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包含设备采购、施工、调试、1 年运维及 2 年质保）。
1.1.7	供货期限	120 日历天。
1.1.8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p>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p> <p>3.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中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p>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	中小企业	是否仅限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专门面向小微企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3.77 万元
6.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0 分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0 分
7.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0 分
7.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8.1	投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8.2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9.1	投标文件内容	<p>(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一年，指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2) 近年类似项目的定义及年份要求： 定义： <u>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u> <u>五年，指 2018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u> 详见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p>
9.2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料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
15.5	包装封皮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8日09时30分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8日09时30分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4人
2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p>任。</p> <p>(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填写“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的扣除。服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p>
25.1	中标候选人企业确定原则	综合评分法
25.2	确定中标候选人企业	3名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30.1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p> <p>(1)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010-88822559、010-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010-68437040、010-5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p> <p>(2)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 系 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010-58528750、01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 系 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010-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p>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p>(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4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5 本次采购数量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货方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1.2.3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中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2.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1.3.1 两个投标人以上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1.3.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3.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采购人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如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布预算金额及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的，则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

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规定的法律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达至招标代理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4层401；联系人：赵工。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疑问或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修改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 6——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附件 7——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附件 8——投标单位近五年(2018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类似业绩

附件 9——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0——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投标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附件 1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资料。

9.2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内第 10 条相关文件，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本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

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12.4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2.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与“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密封于同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7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4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计算错误（如有）修正的；

(7)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将项目中(未分包)或一个分包中(项目有多个分包)的货物及服务拆开投标的；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代表非经投标单位正式合法授权，或未加盖公章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信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3)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15)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企业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企业或中标企业，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填写“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的扣除。服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2.4.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4.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企业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企业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企业：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企业。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最终中标企业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如采购人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按照原评标方法和标准重新评审。采购人将根据新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以受理。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方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事项

30. 招标代理费

30.1 除非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中标企业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0.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1.2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3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2 其他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见附件一）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首次付款（预付款）一个月内供货。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通过检验中心检验的定型产品。

3.2 产品功能设置和技术指标符合使用说明书所列内容。

3.3 具体安装要求以设计为准。

4. 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 甲方指定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车板交货由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提供资料

在产品包装箱内随机提供相关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装箱单、合格证各 1 份。

6. 产品安装和使用培训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6.2. 产品安装及调试结束后，甲方应派专业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通过实际操作方式进行免费使用培训（免费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担负乙方技术人员的往返车票及食宿费用）。

6.3. 产品安装及调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使用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采取试验和实际操作的方法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6.4. 如该系统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将进行现场维修或更换，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甲方未与乙方协商而擅改动系统中的任何产品及软件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5. 产品安装及调试时，如发生产品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负。

7.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7.1. 乙方按产品保修卡所列条款提供售后服务。

7.2. 当产品本身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7.3. 从调试结束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24 个月，超过保修期后将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及有偿维护

7.4. 从调试结束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运维服务。

8. 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首次付款（预付款）：设备款项总额的 50%，在本协议签订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8.2 第二次付款：设备款项总额的 30%，在乙方将本协议所述全部设备交付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待结算审计后，以审计金额为准（项目不审计则二次付款除质保金外一次性付清）。

8.3 质保金：设备款项总额（审计金额为准）的 3%，由甲方预留。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所述全部设备交付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稳定持续运行 12 个自然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此笔质保金。

9. 技术保密

甲方对于在培训中知晓的乙方的专业技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据此仿制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也不得将技术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双方可书面协议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确认，并于十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的执行问题。

11. 违约条款

11.1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及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总金额的1%/天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付款时间内未支付货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迟付货款总金额的1%/天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11.3 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不合格的，应于7日内免费重新供货安装至合格。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或安装摆放瑕疵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乙方有违约行为经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1.8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需由乙方补充。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

15. 送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

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6.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1 位小数(价格部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委打分汇总方式为：取平均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审标准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书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获取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21.3 款所列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2.	税收缴纳记录	具有近一年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具有近一年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4.	审计报告	具有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承诺书。
6.	违法失信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承诺书。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30分)	价格	3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选型与配置	15	产品选型配置先进可靠、性能优良、安全性好、节能环保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15分； 产品选型配置较先进可靠、性能较优、安全性较好、节能环保较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8分； 产品选型配置较差、性能较弱、安全性较差、节能环保一般，勉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得3分； 产品选型配置差、性能弱、安全性差、节能环保一般，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0分；
	供货方案	15	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方案并提供供货计划表，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确保供货及时的得15分，供货进度计划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缺项得5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20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报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安装方案完整合理，组织实施安全性、可行性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得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报组织实施计划比较详实、安装方案完整，比较合理，组织实施安全性、可行性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得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报组织实施计划不详实、安装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组织实施安全性、可行性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得10分。 组织实施安全性、可行性各项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合理、有效。横向比较好得10分，一般得7分，较差得4分，无方案或非本项目方案得0分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近3年内签订的合同为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最高10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填写“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服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投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6、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其他
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1、适用于家庭用电监测，可至少在线监测用电回路的剩余电流、温度、电压、有功功率、视在功率、电网频率、功率因数及电能参数。设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p> <p>2、由于家庭配电箱内部空间有限，设备可采用附着式安装方式，附着在家庭配电箱的主进线空开上端或者下端安装。</p> <p>3、设备需具备灯光报警及故障提示功能、远程后台报警及故障提示功能及现场手机无线调试功能。</p> <p>4、设备工作电压需符合 AC 220V/50Hz；</p> <p>5、剩余电流检测功能具备滤除因变频设备等谐波源类负载造成的线路及配电系统正常泄漏电流的功能，且可以单独显示滤除后的漏电参数；由于剩余电流误报情况比较普遍，该功能要求企业自行组织过相关行业专家对其产品功能进行技术评审，并提供相应技术评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硬件生产厂商公章，根据评审报告结论中描述的技术路线先进性、成熟度及专家级别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设备要求自主知识产权。</p> <p>6、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20mA-1000m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调节精度 1mA；剩余电流检测误差不应大于 5%，电压、电流检测精度优于 0.5 级（需在校准证书中体现）；</p> <p>7、电流报警设定值：1A~100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调节精度 0.1A；</p> <p>8、电压报警设定值：1V~300V（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调节精度 0.1V；</p> <p>9、温度报警设定值：45℃-140℃，调节精度 0.1℃；</p> <p>10、网络制式要求支持 NB-IoT 等运营商蜂窝网络；</p> <p>11、设备应采用一体化设计，除天线外的电流互感器、剩余电流互感器及温度传感器等元件均需内置在设备内。；</p>	套	2306	甲方指定地点	120 日 历日	/

二、实施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2. 安装人员必须按国家或相关行业要求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3.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4. 安装完毕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试并验收合格，对验收产品进行备案。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 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安装技术人员，且安装能力必须满足项目的工期需求，并需对按期完工进行承诺。

6. 企业应做到免费对终端用户就产品使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进行系统的培训。

7. 制定设备供应计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质量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项目竣工后，要求整个系统硬件质保周期不低于 2 年、运维周期 1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运维周期内，免费负责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

2. 在运维周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采购人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 8 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3. 投标人应为用户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免费集中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日常使用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4. 中标企业免费向使用人讲明设备的具体使用方法，全天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

5. 中标企业在大兴区域内有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库，可及时提供相应配件，确保做好遇到不易维修故障时的应急处置，主要零部件应充足备存，确保用户使用中发生的所有故障均可快速解决。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1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建设、调试完毕后，中标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硬件操作手册

- (2) 设备检测报告
- (3) 设备的保修卡
- (4) 设备到货清单

2.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

3. 验收：项目建成、调试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免费运维周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瀛海镇兴海园与玉璟园社区安装家庭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货物需求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货物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 附件 7——岗位及人员配置构成
- 附件 8——投标单位近五年（2018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类似业绩
- 附件 9——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10——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1——投标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 附件 1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报价为：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投标人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完成此项目的相关工作，供货期限为：_____。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分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供货期限	
投标声明	<i>备注：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i>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 允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分包)：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 （元）， 大写：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项目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标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6 采购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选型与配置；
- 2、供货方案；
- 3、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 4、售后服务

(二) 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业绩和经验, 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及工作经历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说明: 本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说明: 本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8 投标单位近五年（2018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类似业绩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每个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以合同为依据，合同必须附关键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目前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不够时可以复制。

2、相关合同证明及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9 其他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 _____

附件 10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相关资质情况（相关资质指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等部门颁发的资质）；
- 2、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附件 11 投标单位固定办公场所位置交通简图

附件 1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2-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4 审计报告
- 12-5 信誉及财务状况
- 12-6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2-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2-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人
组织机构	后附公司组织机构图		
经营范围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后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其他			

12-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12-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一年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

近一年内（企业）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4 审计报告

具有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5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12-6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说明：

1. 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2. 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况, 如实披露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与本企业同一投资主体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企业同一商标品牌的企业。

与我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注: 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如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2 条对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13-1 投标保证金
 - 13-1-1 投标保证金
 - 13-1-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格式)
- 1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13-3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货物）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3-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货物）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1 投标保证金

13-1-1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 应把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3-1-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4			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_____</p> <p>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特此承诺!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此表与投标保证金凭证密封在一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编号：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货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货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货方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货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货方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货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货方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货方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货方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货方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货方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货方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3-3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3-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货物）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4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